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
会议提案

第 187 号 (社情类)

案由: 关于行政审批服务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的建议

提案者	界 别	工作 单位	通 讯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邮 编
杨阳	民革	淄博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	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98 号	13280666661	255000

审查意见:

该件收悉,同意办理

2022年1月 日



关于行政审批服务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的建议

民革届 杨阳 13280616661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亮丽名片，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，以“一纸承诺”取代了以往厚厚的租赁(借用)合同、房屋产权证明、购房合同等“一摞材料”，快速实现企业开办。从“减证便民”到“无证利民”极大地方便了办事企业群众。但同时行政审批服务住所申报承诺制的背后依然存在诸多问题。

一、问题分析

一是信息互通度不够，部门间无法完全实现数据共享。个别申请人使用虚假地址，甚至同一地址注册多家企业的现象依然存在。而且很可能被一些不法分子钻空，通过虚假承诺挤占更多行政资源，反而让真正遵纪守法的人受到损害。

二是服务住所申报承诺制的执行力问题。部分登记人员为追求所谓的“速度”，虚假承诺不守信。承诺人本应遵守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自律，但个别申请人提交假印章、假房产证等虚假材料骗取登记，甚至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登记。

三是当前对违诺人的失信惩戒力度较轻，与其造成社会危害不相称。对于违诺后的惩戒，目前只从信用监管层面将违诺人列为虚假责任人，而在法律层面，对违诺人需要承

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由哪个部门去依法执行均未进行明确；同时，目前尚未形成畅通的公众反馈渠道，市场主体的承诺未有效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是对事中事后监管的压力问题。服务住所申报承诺制，允许“一址多照”、“一照多址”、“集群登记”，这些政策变化使市场主体在准入环节获得更多自主权的同时，也给日常监管工作带来巨大压力。就拿“一址多照”来说，住所的放开使经营主体在依法公示地址后的异地经营合法化，却增加了不在登记住所经营的监管难度和监管风险；再加上各种虚假承诺给后期监管遗留了很多隐患。

二、具体建议

一是强化信用惩戒。建议将监管主体扩大到社会层面，畅通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渠道，全面推行信用联合惩戒，真正实现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。

二是强化信息互通。加强信息平台建设，强化信息互通，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，实现数据共享。将登记系统与不动产信息系统对接，通过数据对比排除虚假地址，从根本上杜绝虚假住所问题；通过共享公安部门身份信息，强化实名认证系统，实施精准识别、有效认证，破解冒名登记难题。

三是加强部门协同，全面推进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积极调配执法资源，提升监管效能；加强社区协同，整合发动社会网格力量，筑牢基层防护屏障；强化企业协同，严格

落实主体责任，倡导企业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。

四是转变监管理念，强化履职尽责。作为监管部门，要充分认清当前营商环境下的事中事后监管难度大、风险高的严峻形势；作为基层监管人员，要积极转变监管理念，认真加强学习培训，努力提升自身业务水平，坚持做到依法行政、依职监管，有效规避履职风险。